

收件號：

團號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- 一、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、直  
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  
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  
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  
人貌，人像自額頂至下顎  
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  
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  
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  
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  
用合成照片。
-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  
生日期。

貼照片處

請於虛線內黏貼效期尚於6個月以上之  
大陸往來臺灣通行證，第三類使用護照

此表格請勿任意變更內容

駐外館處審查欄

文  
併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(請用正楷繁體字)			學 歷		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固定職業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居國外四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等值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(5)(6)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(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留學生(4)				
	現 職			是否為本團領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經 歷 (和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)			座機電話		
				手機電話		
大陸、港澳 或海外地址			是否為臺灣 人民之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合  
計

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罰。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 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 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		
	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 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須之費用。					

人

申請人：	簽章：	代申請人：	簽章
		代辦旅行社：	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人士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人士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輪申請	領隊姓名	多次入出境證號
	條碼編號	